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

陕教〔2017〕3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各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财政局、物价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职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推进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深入、细致开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管行风”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治理教育乱收费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的有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形成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不断完善规范教育收费的长效机制，狠抓各项方针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确保透明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推进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为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二、工作职责

（一）省教育厅

1. 根据中央、省委、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的实际，制定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任务和目标；

2. 按照职责，提出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和其他各类教育收费标准的意见，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做好教育系统治理乱收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工作；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4. 切实纠正学校的各种违规收费，负责查处源于教育内部

的各种乱收费，指导并监督教育系统内部对违规收费的责任追究；

5.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通过学校搭车向学生收费、向学校摊派和截留、挪用学杂费的行为。

(二) 省财政厅

1. 会同省物价局，对省教育厅提交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和其他各类教育收费项目进行审定；

2. 对省教育厅提出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和其他各类教育收费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局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落实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4. 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指导并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5. 负责收费票据的审核，监督教育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的执行；

6. 将收费清理改革向教育收费领域延伸，受理关于教育乱收费的举报，查处各级各部门以及学校的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三) 省物价局

1. 对省教育厅提出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和其他各类教育收费标准的意见，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 受理对教育乱收费的举报，组织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

查处，配合有关部门落实职能范围内的清理教育乱收费工作。

（四）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 会同教育部门打击在中小学校发行非法出版物、盗版教材和教辅材料的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省教材发行市场；

2. 制止以宣传推广费、培训费、劳务费、建设费、开发费等各种名义向教材发行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

3.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发生在教育系统内的商业贿赂、音像书刊市场违规经营行为，并将需要实施责任追究的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治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市（区）为单位，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和检查，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易发多发期，加大查处力度，坚决制止有偿补课。要建立完善治理有偿补课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媒体曝光、检查发现的有偿补课问题，加大整顿力度，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

对敷衍塞责、屡推不动、治理不力的市、县，约谈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治理主体责任。对于顶风违规补课的学校，要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对违规在职中小学教师，在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中一票否决，

并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依法追责。

（二）巩固义务教育择校乱收费治理成果。各地要全面落实阳光招生，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择校冲动强烈的地方，因地制宜推进多校划片或随机派位机制落实，降低特长生、推优生等其他招生比例，各区（县）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特长生比例，要降到总招生人数的5%以内。要全面应用、继续完善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监测控制无序流动，实现招生秩序更加科学规范，有效杜绝择校问题发生。要规范对特定人群的优惠招生政策，取消不必要的特殊政策；确有必要保留的，要对社会公布，并在学生所在片区内统筹保障，不得跨片区择校。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优择生、以权入学”行为。市、县（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三）推进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治理。各地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切实落实教辅材料价格公示制度，未通过省级评议的教辅材料，地方有关部门和学校不能推荐及统一代购。要认真贯彻“一科一辅”和自愿购买原则，不得强制推销，并积极做好无偿代购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坚决查处违背自愿原则以及在评议公告范围之外强制订购教辅材料的行为。中小学和幼儿园学具购买

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学具产品。

(四) 要加强招生和学籍管理。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合理划分学区。严格规范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时间、招生范围，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未经批准擅自追加计划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和无计划招生。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要防止产生新“大班额”，对学校擅自违规招收的学生不得办理学籍和转接，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肃查处违规招生等行为，严禁举办“占坑班”，严禁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收费。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方面，各市要切实将省级示范高中、省级标准化高中不低于 50% 的统一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确保指标到校、学生入校，分配情况要向社会公示。民办学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战略任务，严格执行中、省、市关于民办教育的有关政策，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按照审批的规定进行招生，坚决杜绝恶性竞争、抢夺生源。

(五) 规范各级各类教育收费行为。省教育厅将加强与财政、物价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收费行为，完善以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财政投入为基础的公办高等教育学费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推进分类管理，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适当拉开不同学校、学科和专业之间的学费差距，鼓励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优先创新发展。各地要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招生及收费

行为，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的各项收费政策和标准。严格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审标准收费。

（六）规范民办教育办学和收费行为。民办学校要按照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切实规范办学和收费行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得举办、参与或委托举办各种培训班选拔生源，不得使用社会培训机构的测试成绩、排名作为入学、考核的依据，不能以入学为名违规收取任何费用。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需经主管部门批准，且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严禁以改革为名乱收费，坚决纠正公办学校变相以民办学校名义收费、“校中校”等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教育乱收费问题损害人民群众利益，败坏教育行业形象，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责任意识，真正把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

（二）要夯实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治理工作主体责任，主动与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治理合力。要进一步健全治理教育乱收费有关制度规定，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完善责任落实和倒查追责

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照《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深入学校一线，抓好贯彻落实。

（三）要严肃追责。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肩负起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的监督责任，认真组织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群众举报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对于查实的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和学校及学校领导责任；对于倾向性问题，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要充分发挥治理教育乱收费厅（局）级联席会议作用，每年至少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1次联合检查，坚决遏制乱收费问题。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